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24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

被告 吳哲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164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8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3萬39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9年11月1日與原告簽訂信用卡線上申請專用申請書及信用卡約定條款（下合稱系爭信用卡契約），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

01 低應繳金額，且約定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方式，係將每筆得
02 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按所適用
03 之信用優惠利率（最高為年息15%）計算至清償日止。嗣戴
04 貞岷尚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及自利息欄所載起息日起
05 之利息未按期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如附表
06 編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07 (二)被告於111年7月22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申請書（下稱系爭
08 貸款契約），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
09 自111年8月3日起至118年8月3日止，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
10 計年息12.81%計算（本件違約時之約定利率為年息14.5
11 4%），按期於每月21日還款。嗣戴貞岷尚餘如附表編號2所
12 示之本金未按期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如附
13 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14 (三)爰依系爭信用卡契約及系爭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5 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
16 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信用卡契
20 約、系爭貸款契約、帳務明細、客戶消費明細表、撥款資
21 訊、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資料、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歷史
22 交易查詢報表、繳款計算式、定儲利率指數表、被告身分證
23 影本等件為證，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系
24 爭信用卡契約及系爭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5 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27 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
28 為假執行。

29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1640元，應由被告負擔，爰確定如
30 主文第2項所載。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02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曾育祺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07 書記官 林祐均

08 附表：（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09

編號	項目	本金	利息
1	系爭信用卡 契約之帳款	3萬7440元	自114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15%計算。
2	爭貸款契約 之借款金 額：100萬元	79萬6460元	自114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14.54%計算。
	合計	83萬3900元	（略）